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16 楼（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00 号）

电话：0574-89216927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nbwhlaw.com/>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山控股”）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召集召开，宏信证券已于2020年3月23日发出了《关于召开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会和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0年4月7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宏信证券作为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3月23日发出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成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11家，合计持有表决票共2,119,780

张，面值 211,978,000.00 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余额总表决权的 84.79%。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委派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公告》列明的《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二)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关于提前兑付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共计 1,927,78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0.94%；反对票共计 192,000 张债券，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06%；弃权票共计 0 张债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有效表决权数额和比例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薛海静

薛海静

经办律师:

章宇文

章宇文

2020 年 4 月 7 日